

##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并抄送副总经理（含董事会秘书）及董事会办公室主任。

会议由董事长叶青女士召集及主持，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并经全体董事认可的情况下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并于2026年6月30日完成表决，董事应到9名，实到9名。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》

董事会同意《公司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该事项已经董事会战略及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前置研究，全体委员发表了一致的同意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，下同）披露的《公司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》。

#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》

董事会同意《公司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公司关于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7）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. 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》；
2. 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及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第四次会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6月30日